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或“公司”）董事会将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2015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7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向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6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1,381,57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9,999,994.24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9,375,155.1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0,624,839.0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3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17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5549100054129	0.00	已销户
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6211300026274	0.00	已销户
海南罗牛山新昌种猪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红城湖支行	21274001040018118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经与本公司募集说明书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海南农副产品交易配送中心及产业配套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园二期”）的实施内容。原产业园二期总投资金额 118,556.2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5,000 万元；现将项目总投资金额减少至 103,627.55 万元（总投资金额减少了 14,928.6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仍为 8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未发生变更。原产业园二期总建筑面积为 30.42 万 m²，计容面积 29.92 万 m²，本次进行了优化调整，建筑面积减少至 19.71 万 m²，计容面积减少至 28.78 万 m²。本次变更属于项目投资的优化与改进，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的情形，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仍为 85,0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控制支出，且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截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4,167.64 万元，主要为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21,325.5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报告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170040 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五）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罗牛山十万头现代化猪场项目（以下简称“十万头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 万元用于十万头项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4 月 18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

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4,167.6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2.53%)，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后续如需支付目前尚未达到付款状态的质保金及尾款等款项，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经与本公司募集说明书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0日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062.4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1,530.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6 年度			91,288.73	
						2017 年度			47,180.61	
						2018 年度			20,553.96	
						2019 年度 1-9 月			2,506.7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罗牛山十万头现代化猪场项目	罗牛山十万头现代化猪场项目	35,000.00	33,062.48	31,509.43	35,000.00	33,062.48	31,509.43	1,553.05	完工
2	海南农副产品交易配送中心及产业配套项目	海南农副产品交易配送中心及产业配套项目	85,000.00	85,000.00	85,020.59	85,000.00	85,000.00	85,020.59	-20.59	完工
3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小计			165,000.00	163,062.48	161,530.02	165,000.00	163,062.48	161,530.02	1,532.46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1	罗牛山十万头现代化猪场项目	100%	-3,939.80	3,446.51	3,446.51	-1,564.23	385.01	1,707.25	528.03	注 1、注 2
2	海南农副产品交易配送中心及产业配套项目	100%		2,169.00	3,853.95	-89.71	-1,126.65	-1,694.46	-2,910.82	否、注 2
3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小计			-3,939.80	5,615.51	7,300.46	-1,653.94	-741.64	12.80	-2,382.79	

注 1：因 2019 年度数据只统计至 9 月 30 日止，不是完整年度，累计实现效益情况暂不适宜评价。

注 2：

(1) 罗牛山十万头现代化猪场项目由于 2016 年引进的丹麦原种猪由从寒带地区到热带地区后需进行 2-3 年的环境适应性驯化，驯化期间淘汰率高于预期，并且 2017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出栏种猪及商品猪的实际销售价格低于预期。

(2) 海南农副产品交易配送中心及产业配套项目由于 2 号建筑建设期长于预期，于 2019 年 3 月才交付使用，从而造成本项目招商进度延后，项目收益未完全释放，因此本项目尚未达到预计经济效益。但本项目建成后，有效地提升了海南省农副产品物流交易产业的技术水平，促进了海南省农副产品产业化升级，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益。